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集装箱式移动电源综合保险条款
注册号：080T2025000170293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行业专属)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集装箱式移动电源(简称“箱式电源”),包括其集装箱(柜)以及内部的电池组、智能系统、消防设施等产品证书中包含的硬件和软件系统。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告知箱式电源的价值。

第三条 集装箱式移动电源标准为：具备有效的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会员船级社的认证，且使用磷酸铁锂作为电池组正极材料；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由于任何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第五条 保险人对共同海损分摊、救助和箱式电源受损后，被保险人立即采取的有效抢救措施和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也负责赔偿，但对上述抢救和防损费用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被救助箱式电源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六条 每一箱式电源作为一个单独保险单位，各有明确的识别标记。被保险人对投保的箱式电源应定期做好常规维修和保养工作，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一) 箱式电源不符合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会员船级社检验标准；

(二) 与投保箱式电源经营有关的或由其引起的第三者责任和费用；

- (三) 箱式电源与船舶、充电桩或其他设备不匹配、技术标准不一致;
- (四) 箱式电源的内在缺陷和特性;
- (五) 箱式电源所有人国家的政府行使的拘留、扣押、没收或征用;
- (六)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敌对行为;
- (七) 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没收或封锁;
- (八) 各种战争武器, 包括水雷、鱼雷、炸弹、原子弹、氢弹或核武器;
- (九) 罢工、被迫停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 (十) 民变、暴动或其他类似事件;
- (十一) 任何人怀有政治动机的恶意行为;
- (十二) 被保险箱式电源被征用或被征购;
- (十三)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疏忽或故意行为;
- (十四) 被保险人克尽职责应予发现的正常磨损、锈蚀、腐烂保养不周, 或材料缺陷包括不良状态部件的更换或修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赔额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索赔和赔偿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被保险箱式电源发生损失时,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或就近的保险人检验代理人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以减少损失。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以内的修理应事先取得保

险人同意。如损失由其他受托人或任何第三者负责时，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箱式电源全损时，保险人按保额全部赔付。

第十三条 箱式电源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按合理的修理费用扣除免赔后赔付。如果后者超过保险金额时，可作为推定全损处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收取赔款时，必须将向船方、其他受托人或任何第三者责任方的追偿权利转给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要求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正式的书面索赔函、事故报告书、保险单、费用单证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保险人在 60 天内进行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赔偿义务。

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港澳台），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释义

第十七条 集装箱式移动电源（简称“箱式电源”）是指备有效的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会员船级社的认证，使用磷酸铁锂作为电池组正极材料，采用集装箱作为电池安装平台的蓄电池电源系统。